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93号),公司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1.请说明姜天武与李建伟、李菁在2022年6月16日签署《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后短期内又与长沙金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的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背景

2017年1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天武与公司股东李建伟、李菁、李军、张爱纯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建伟将其持有的25,000,000股公司股份、李菁将其持有的16,000,000股公司股份、李军将其持有的16,000,000股公司股份、张爱纯将其持有的16,000,000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姜天武行使,该协议于2020年6月16日到期。到期后,姜天武与李建伟、李菁、李军、张爱纯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续签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于2022年6月16日到期。

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上述续签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姜天武与李建伟、李菁签署了《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姜天武、李建伟、李菁保持一致行动,同时李建伟、李菁将其所持股份拥有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姜天武行使。

二、《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后短期内又与长沙金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天武、股东李菁、李建伟、张爱纯因清偿个人债务需要资金,在寻求其他方式融资无果的情况下,与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金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长沙金森基于取得公司控制权的需求,经股份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由李菁、李建伟将所持剩余股份的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收益权、处置权除外)委托给受让方行使,同时姜天武放弃所持剩余股份的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收益权、处置权除外)。

基于此,姜天武与李建伟、李菁在2022年6月16日签署《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后短期内又与长沙金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

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姜天武,未发生变化,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收购完成的情况。《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签署前,李建伟、李菁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姜天武享有,《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生效后,李建伟、李菁转让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全部权利归长沙金森享有,李建伟、李菁将其所持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收益权、处置权除外)委托给长沙金森享有,《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签署前后,李建伟、李菁均不独立享有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长沙金森已出具《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受让的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会转让,相关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据此,姜天武与李建伟、李菁在签署《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后短期内又与长沙金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四、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及程序

(1)查阅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权益变动超过1%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2)查阅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

(3)取得了姜天武、李建伟、李菁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后短期内又与长沙金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的说明文件;

(4)查阅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并进行相关法律分析;

(5)查阅了长沙金森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会转让受让股份的承诺文件。

(二)核查意见

(1)姜天武与李建伟、李菁在签署《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后短期内又与长沙金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系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2)姜天武与李建伟、李菁在签署《一致行动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后短期内又与长沙金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2.请说明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背景、过程、目的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姜天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建伟、李菁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仅出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的原因,确定各股东出让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具体考虑和依据,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违反股东前期承诺的情形。

回复:

一、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背景、过程、目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背景、过程

2017年12月,为保障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股东姜天武、李建伟、李菁、李军、张爱纯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方,以及前述股东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两方分别签署了《差额补足协议》(以下简称"定增兜底协议")。2021年因触发了定增兜底协议约定的差额补足义务,前述股东形成了定增兜底债务3.60亿元(以下简称"兜底债务")。因2021年减持额度限制,公司股东姜天武、李建伟、李菁、李军、张爱纯通过股票减持及质押等其他融资方式融资仍不足以清偿兜底债务的情况下,前述公司股东发生了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姜天武、李建伟、李菁、李军、张爱纯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合计为122,700,000股,对应的融资余额合计18,200万元。

为筹集还债资金,在寻求其他方式融资无果的情况下,2022年6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天武、股东李建伟、李菁、李军及张爱纯到长沙金森与李国富、刘彦茗、林可可进行会面,表达了公司股东面临的债务压力及为获取融资愿意出让控制权的意向,长沙金森对取得公司控制权表达了兴趣。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天武立即对长沙金森股东的产业背景和资产实力进行背景调查。

2022年6月26日,长沙金森股东李国富、刘彦茗与林可可等相关人员到公司再次进行了调研考察,本次交易双方确定了合作意向,并谈定了核心交易条款。

2022年6月28日,相关当事各方签订了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

(二)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的目的

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的目的,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转让方股东拟通过股份转让及控制权变更筹集偿还剩余兜底债务、清偿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而发生的借款及其他个人债务等所需资金,同时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和治理结构,拓宽未来进一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的发展路径。

(三)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本次控制权变更完成后,有利于化解股东资金紧张局面,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和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创造较好的外部环境;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双方有相关控制权稳定过渡的安排,有利于公司控制权平稳过渡;新的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长沙金森及其股东具备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复合的产业背景,能够为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姜天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建伟、李菁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仅出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的原因,确定各股东出让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具体考虑和依据,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违反股东前期承诺的情形

(一)姜天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建伟、李菁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仅出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的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天武及股东李菁、李建伟、张爱纯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系为了筹集偿还剩余兜底债务、清偿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而发生的借款及其他个人债务等所需资金,其基于债务偿还、其他个人资金需求、股份转让价格及减持相关规定等因素,测算得出需要转让的股份数量,故仅合计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份77,000,000股。

(二)确定各股东出让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具体考虑和依据,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违反股东前期承诺的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本次股份转让前各转让方股东在公司任职及本年度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总持股数量	限售股股数	可转让股数	转让股份数
1	姜天武	董事长	116,088,490	97,650,100	18,438,390	15,000,000
2	李建伟	董事	51,758,982	38,819,236	12,939,746	12,000,000
3	李菁	副董事长	42,866,928	32,150,196	10,716,732	10,000,000
4	张爱纯	—	40,089,976	0	40,089,976	40,000,000

除前述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外,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未作出其它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各转让方股东出让股份数量和比例系基于整体资金需求、满足股份转让限制条件后股东可以用于转让的股份数量,经各转让方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违反股东前期承诺的情形。

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及程序

(1)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背景、过程、目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具体影响的说明文件;就该等问题访谈了长沙金森股东李国富;

(2)查阅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转让方股东债务形成有关的公司公告;

(3)查阅了公司就本次交易发布的《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2-043),长沙金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姜天武、张纯爱《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4)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由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

(5)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由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

(6)查阅了转让方股东前期承诺有关公告。

(二)核查意见

(1)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的目的,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转让方股东通过股份转让及控制权变更筹集偿还剩余兜底债务、清偿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而发生的借款及其他个人债务等所需资金,同时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股东结构和治理结构,拓宽未来进一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的发展路径。

(2)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化解公司股东资金紧张局面,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和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姜天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建伟、李菁基于债务偿还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股份转让价格及减持相关规定等因素,测算得出需要转让的股份数量,故仅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份。

(4)各股东出让股份数量和比例系基于整体资金需求、可转让股份数量,经各转让方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违反股东前期承诺的情形。

3.请结合长沙金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拥有19.77%的表决权、姜天武在股份转让完成后仍持有13.36%股份的情况,说明姜天武放弃其所持剩余股份对应表决权的原因、目的、必要性,是否为规避收购方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而不将其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长沙金森并放弃表决权,上述表决权放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一、姜天武放弃其所持剩余股份对应表决权的原因、目的、必要性

本次控制权变更后,长沙金森直接持有公司10.17%的股份,通过表决权委托控制李建伟、李菁持有公司9.66%股份的表决权,长沙金森合计拥有公司19.77%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和/或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方法、行为、协议或其它方式谋求取得公司控制权,亦均不得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方法、行为、协议或其它方式谋求共同控制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完成后,姜天武仍持有公司13.36%股份,如不放弃表决权,收购方担心对其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影响,故经交易双方协商,由姜天武放弃其所持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据此,姜天武放弃其所持剩余股份对应表决权系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系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中不谋求公司控制权义务的具体体现,有利于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二、是否为规避收购方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而不将其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长沙金森并放弃表决权,上述表决权放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收购人通过协议方式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但未超过30%的,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办理。

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完成后,长沙金森合计拥有公司19.77%的表决权。姜天武放弃转让后所持剩余股份的表决权系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系其真实意思表示。长沙金森不拥有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也不拥有该部分股份的其他权益,本次交易不会使得长沙金森实际拥有公司股份的权益超过30%,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有关协议收购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规定,长沙金森不需要向全部股东发出要约。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后,长沙金森将成为公司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李国富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稳定控制权,姜天武自愿作出本次放弃表决权的安排。本次交易不存在刻意规避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及程序

(1)查阅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

(2)就《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有关表决权委托和放弃条款的协商和达成过程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天武、长沙金森股东李国富;

(3)查阅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并进行法律分析。

(二)核查意见

(1)姜天武放弃其所持剩余股份对应表决权系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系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中不谋求公司控制权义务的具体体现,有利于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2)姜天武自愿作出本次放弃表决权的安排,本次交易不存在刻意规避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上述表决权放弃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请说明李建伟、李菁与长沙金森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自查并逐条说明长沙金森与姜天武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回复:

一、李建伟、李菁与长沙金森构成一致行动

2022年6月28日,李建伟、李菁、姜天武与长沙金森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李建伟将其持有的公司39,758,982股股份、李菁持有的公司32,866,928股股份的表决权等除处置权、收益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长沙金森行使。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根据《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李建伟、李菁将所持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长沙金森行使,实质上扩大了长沙金森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

因此,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李建伟、李菁所持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受长沙金森支配,李建伟、李菁与长沙金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长沙金森与姜天武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根据姜天武与长沙金森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且经双方确认,姜天武无偿、无条件地放弃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收益权、处置权除外),且不可单方撤销、不可单方解除或终止,双方并未达成一致行动的意愿或安排,该权利放弃行为不构成与长沙金森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因此,长沙金森与姜天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根据长沙金森与姜天武确认,长沙金森与姜天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核查结论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姜天武为自然人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姜天武不存在参股长沙金森的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姜天武不存在为长沙金森取得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姜天武的亲属不存在持有长沙金森股份或担任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具有构成一致行动的其他关联关系

据此,长沙金森与姜天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及程序

(1)查阅了《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

(2)取得了姜天武与长沙金森出具的不构成一致行动的确认;

(3)查阅了长沙金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4)查阅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并进行法律分析。

(二)核查意见

(1)李建伟、李菁与长沙金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经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长沙金森与姜天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请说明本次交易中表决权委托和放弃是否存在明确的期限,如无,请相关方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等方式予以明确,并结合协议解除条件的约定等情况,说明协议约定的委托和放弃期限的约束力,并对因提前解除协议约定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回复:

一、说明本次交易中表决权委托和放弃是否存在明确的期限,如无,请相关方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等方式予以明确

根据《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第6.2条约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2)本协议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3)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已满36个月的;(4)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比委托方、放弃方和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张爱纯、李军合计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高7个百分点时;(5)委托方、放弃方中的任一方或多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收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6)《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或解除;(7)其他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

本次交易中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存在明确的期限,如未发生《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约定的解除情形,《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的期限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

为保障长沙金森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2022年7月7日,长沙金森、姜天武、李建伟与李菁签署《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无论何种情形下,委托方表决权等权利委托期限及放弃方表决权等权利放弃期限均不少于18个月,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转让股份交割完成(在中登公司将全部标的股份由转让方证券账户过户登记于收购方证券账户)之日起算。

二、结合协议解除条件的约定等情况,说明协议约定的委托和放弃期限的约束力

根据《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约定,该协议在如下情形下解除:一是各方协商一致;二是收购方控制公司的收购目的无法实现;三是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方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比委托方、放弃方和股东张爱纯、李军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高7个百分点时。根据《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无论何种情形下,委托方表决权等权利委托期限及放弃方表决权等权利放弃期限均不少于18个月。

《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当事各方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协议内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协议解除条件约定清晰、明确,该协议约定的委托和放弃期限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三、对因提前解除协议约定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根据《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第6.2条约定,公司存在因不可抗力、转让方违约及双方协商一致等提前解除协议约定的情形,该等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及程序

(1)查阅了《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及《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

(2)查阅了转让方身份证复印件、受让方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3)查阅了公司关于提前解除《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提示。

(二)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中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存在明确的期限。为保障长沙金森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长沙金森、李建伟与李菁签署《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无论何种情形下,委托方表决权等权利委托期限及放弃方表决权等权利放弃期限均不少于18个月。

(2)《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当事各方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协议内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协议解除条件约定清晰、明确,该协议约定的委托和放弃期限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3)公司已对因提前解除《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6.请说明姜天武、李建伟、李菁所持剩余股权的后续处置安排,相关表决权安排到期后公司控制权归属情况及认定依据,长沙金森是否计划通过分步受让股权等方式完成上市公司收购,本次事项涉及各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后续安排。

回复:

一、姜天武、李建伟、李菁所持剩余股权的后续处置安排

根据姜天武、李建伟、李菁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对所持剩余股份暂无具体处置安排,若未来拟处置所持剩余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表决权安排到期后公司控制权归属情况及认定依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且收购方获得公司控制权后,本次交易双方会尽快推动公司对收购方及其关联方锁价定向增发不高于总股本30%股份的工作。根据长沙金森出具的说明文件,后续推动的锁价定增方案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下,结合加强控制权稳定性需要,合理确定增发额度。如该等锁价定增顺利完成,则收购方或其关联方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将会相应提高,收购方对公司控制权会进一步加强,相关表决权安排到期后不会影响控制权的归属,即公司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仍为长沙金森,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国富。

如在相关表决权安排到期后,长沙金森锁价定增未能完成,且该期间长沙金森未能通过其他方式取得更多股份的表决权,考虑到现有转让方及委托方股东持股情况,届时公司存在无法确定控制权归属的可能。如出现此类状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长沙金森是否计划通过分步受让股权等方式完成上市公司收购,本次事项涉及各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沙金森将成为公司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并取得公司控制权,本次上市公司收购即可完成。如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且长沙金森获得公司控制权后,本次交易双方会尽快推动公司对长沙金森及其关联方锁价定向增发不高于总股本30%股份的工作,长沙金森将通过锁价定增的方式增加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增加对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本次交易当事各方的说明,本次事项涉及各方签署的协议及相关安排已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后续安排。

四、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及程序

(1)取得了姜天武、李建伟、李菁关于所持剩余股权后续处置安排的说明文件;

(2)查阅了《股份转让协议》;

(3)就《股份转让协议》有关锁价定增及后续增资安排取得了长沙金森的说明文件;

(4)取得了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后续安排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1)姜天武、李建伟、李菁对所持剩余股份暂无具体处置安排,若未来拟处置所持剩余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相关表决权安排到期后,如长沙金森锁价定增顺利完成,则长沙金森或其关联方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将会提高,长沙金森对公司控制权会进一步加强,相关表决权安排到期后不会影响控制权的归属;如在相关表决权安排到期后,长沙金森锁价定增未能完成,且该期间长沙金森未能通过其他方式取得更多股份的表决权,考虑到现有转让方及委托方股东持股情况,届时公司存在无法确定控制权归属的可能。

(3)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沙金森将成为公司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并取得公司控制权,本次上市公司收购即可完成。本次事项涉及各方签署的协议及相关安排已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后续安排。

7.请说明本次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方所持股份涉及的股权质押等受限情况,本次协议转让是否取得质权人出具得书面同意函,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第八条和第九条的有关规定,如否,请对协议转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相关股份是否存在因债务违约出现被平仓或司法处置的风险,如是,请说明对本次交易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回复:

一、说明本次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方所持股份涉及的股权质押等受限情况,本次协议转让是否取得质权人出具得书面同意函

根据转让方和表决权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本次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方所持股份涉及的股权质押等受限情况如下:

转让和表决权委托方姓名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质押等受限情况
姜天武	15,000,000	无质押等受限情况
李建伟	12,000,000	全部质押
李菁	10,000,000	全部质押
张爱纯	40,000,000	质押20,000,000股

转让方和表决权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姜天武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李建伟、李菁、张爱纯拟转让股份均存在质押。其中,张爱纯质押股份为增信措施,无实际的融资金额,涉及的相关债务已清偿,将会在转让前解除质押。

根据转让方和表决权委托方说明,截至本函回复日,本次协议转让质押股份尚未取得质权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

二、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第八条和第九条的有关规定,如否,请对协议转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本次交易尚存在如下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1)截至本函回复日,本次协议转让尚未取得质权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或解除质押,拟转让股份尚无法办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2)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通过合规性确认。

(3)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李菁、李建伟、李军、张爱纯存在从公司拆借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3.6条第二款的规定。

截至本函回复日,实际控制人姜天武以及股东李菁、李建伟、李军、张爱纯与湖南梦洁永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本函回复日前支付了首期3,0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已涵盖拆借的资金及相关利息。此转让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进行了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被实施纪律处分的风险。也存在因为非经常性

公司向股东林可可借款	22,400	已提供个人征信报告,未见个人大额负债;已提供借款协议,总借款2.24亿,借款已到账0.90亿元,借款年利息为6%,还款日期:2025年6月2日。
向股东李国富借款	10,000	已提供个人征信报告,未见个人大额负债;已提供借款协议,总借款1亿;借款年利息为6%,还款日期:2025年6月26日。
合计	38,500	

11.请说明李国富通过增资成为新设公司长沙金森实际控制人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收购的原因和真实目的,并结合李国富所控制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管理能力,是否计划长期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后续是否存在进一步巩固控制权的明确措施,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时间、方式及可行性,并说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称长沙金森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而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自其获得公司控制权之日起尽快推动公司对长沙金森及其关联方锁价定向增发不高于公司总股本30%股份,相关表述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李国富通过增资成为新设公司长沙金森实际控制人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收购的原因和真实目的

李国富通过调研考察,认为"梦洁"是有66年历史的全国知名品牌,公司所在的消费品行业整体发展势头不错,上市公司资产优质,部分一线城市旗舰店的自有物业等资产重估空间大,具有较高的投资安全边际,愿意投资本公司,其原因和目的有三:一是能及时帮助现有实控人及股东尽快化解当

		2022年6月20日	-5,000
刘*	其他	2022年6月28日	-6,800

2022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完成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2022-039),伍静及伍伟在6月14日前的减持情况已经进行了相关披露,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经核查,伍伟不知晓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不是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在2022年6月15日至6月28日的减持,是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员工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为了保密未将此内幕信息告知他人。其个人账户一直由家人管理,其家人不知晓本次控制权转让,其家人利用其个人账户交易公司股票也未告知刘*本人,本次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股价影响有限。公司告知了刘*此事项的严重性,并对刘*进行了严重警告,告诫其管理好个人账户,避免类似事情的再次发生。

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1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就贵部关注函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已审慎核查并在前述问题回复中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糖整体搬迁相关协议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桂股份")2022年4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贵港市政府、郁江公司签订贵糖整体搬迁项目相关协议的议案》(详见2022年3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拟与贵港市政府、郁江公司签订贵糖整体搬迁项目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截至披露日,上述协议未有新的实质性进展,公司继续与协议对方积极沟通,力促上述协议签署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2-050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2年1-6月	上年同期 2021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500万元-27,500万元	盈利:6,83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8.45%-30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3,935万元-26,935万元	盈利:6,17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87.67%-336.2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665元/股-0.4114元/股	盈利:0.102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2年半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市场机遇,采取精准营销、降费降耗等措施,硫酸、硫精矿等主要产品毛利率实现提升。

2.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收到企业所得税退税3,788万元,影响净利润增加3,788万元。

3.报告期内,存货价值回升、收回坏账等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约982万元,影响利润总额增加约982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565万元,其中政府补助约216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爱纯女士的通知,张爱纯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爱纯	否	20,000,000	49.89%	2.65%	2020年9月28日	2022年7月7日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爱纯	40,089,976	5.30%	20,000,000	49.89%	2.65%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